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桃保險簡字第54號

原告 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分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金成

訴訟代理人 許昶華

被告 游日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4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0,733元，及自民國114年2月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要領

- 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3條之3規定，本院依職權由原告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二、本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4條第1項規定，合併記載事實及理由要領，其中原告之主張，並依同條項規定，分別引用原告之民事起訴狀及本院民國114年4月28日之言詞辯論筆錄。
- 三、原告主張被告於113年5月5日上午9時4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桃園市大園區航城路2段由西向東行駛，行經航城路2段與和平西路1段交岔路口時，因轉彎車未禮讓直行車先行，與伊所承保、訴外人康建華所有並駕駛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發生碰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，因而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29,619元（經等比例計算營業稅，含工資及烤漆86,451元、零件經扣除折舊後為143,168元），再經計算被告70%過失責任比例後，應為160,733元，而伊已依約賠付並取得保險代位權等情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行

01 車執照、車損暨維修照片、初步分析研判表、估價單、統一  
02 發票、理賠申請書為證（見本院卷第6頁至第15頁），經本  
03 院調閱系爭道路交通事故卷宗核閱無訛，又被告受合法通知  
04 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  
05 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  
06 自堪信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  
07 係，請求被告給付160,73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  
08 （即114年2月4日，見本院卷第18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  
09 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10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爰依民事訴  
11 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2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 
1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宇傑

1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 
17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  
1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1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  
21 書記官 黃怡瑄